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7,300	26.90	9.84	部分为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4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300	26.90	9.8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537.60	18,537.60	68.31	24.98	11,754.81	63.41	8,599.41	9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美吉

3.证券代码:00262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聘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84793668

3、联系传真:010-84793918

4、联系邮箱:ir@mygymchina.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8D-1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10号)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李志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李志江先生

2.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江先生持有公司50,152,188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3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数量:上述股东拟减持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具体减持数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2. 股份来源: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对应送转股增加的股份

3.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先生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股东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万润科技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减持万润科技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万润科技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最终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指引的规定减持万润科技股份,及时告知万润科技减持情况,并授权委托万润科技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派发2023年度红利,合计派发463,959,099.94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08*****066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	08*****6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电话:0755-8351624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14	9,881.91	108	39,609.76	7	17,831.13
其中	岩土工程	11	9,096.87	96	38,780.59	7	17,831.13
	环境修复	0	-	2	293.60	0	0
	勘察设计咨询	3	785.04	10	535.57	0	0
材料销售		14	7,763.47	24	11,158.59	0	0.00
合计		28	17,645.38	132	50,768.35	7	17,831.13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6,102.97	专业分包	235日历天	合同已签,项目已完工,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原合同金额7,480万元,因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减少,导致合同金额由7,480万元变为6,102.97万元。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12733.0477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12673.1886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臻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臻享债券A	信澳臻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950	02095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5		
份额级别	信澳臻享债券A	信澳臻享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546,175.58	282,243,573.00	299,789,748.5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86.70	39,983.18	42,46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546,175.58	282,243,573.00	299,789,748.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86.70	39,983.18	42,46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548,662.28	282,283,556.18	299,832,218.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合计63.9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39,600股	639,600股	2024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2023年会计年度对应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6%	12%	16%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考核年度公司扣非净利润相比于2022年增长率(B)	B≥Bm	X2=1
	Bn≤B<Bm	X2=B/Bm
	B<Bn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X1或X2的孰高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103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3,023.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03.52万元,2023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91.25万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58.1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3.96万股。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9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39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114名激励对象涉及的63.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143,500	0.86	-639,600	1,503,900	0.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8,000,000	99.14	0	248,000,000	99.40
总计	250,143,500	100.00	-639,600	249,503,9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480,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040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149,44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9,448,3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1%,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57,907,226	98.3967	2,097,956	1.3073	474,891	0.29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494,108	82.9239	2,097,956	13.9242	474,891	3.1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达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9	科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0	全天	2024/7/30	2024/7/31

● 修正前转股价格:8.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6.36元/股

●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31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1,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科达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科达转债”的转股价格(8.68元/股),则“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